附件1：

|  |
| --- |
| **2019年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备案申请表**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编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 )国有 ( )国有控股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高校 ( ) 科研院所 ( )国防军事企业 ( )外地单位在浙江设有门市、营业部、研发机构、销售部、服务部等 |
| 所属行业 | （）信息网络产业 （）电子核心产业 （）核电技术产业 （）风能产业 （）太阳能产业 （）智能电网产业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
| 单位人数 | 合计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普通员工 |
|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合计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合计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新产品发布频次（次/年） | 平均值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
|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名称 |  |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专利数量 | 申请量（件） | 发明： | 授权量（件） | 发明： | 有效量（件）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实用新型：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 |
| 商标数量 | 已注册 | （件） | 正在申请 | （件） |
| 版权数量 | 已登记 | （件） |  |  |
| 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  |
| 知识产权运用 | 转化实施数量（件） | 许可数量（件） | 转让数量（件） | 质押融资数量（件）/融资金额（万元） |
|  |  |  |  |
| 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 行政机关或法院 | （件） | 自行和解 | （件） |
| 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值（%） | 平均值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是否具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记录 | ( )是 ( )否 |
| 获奖情况 | 中国专利奖 | （项） | 省市区专利奖 | （项） |
| 其他 |  |
| 申请主体声明： |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 申请主体法人签名及盖章：年 月 日 |
| 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承 诺 书**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 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